

法規名稱：噪音管制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、1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2 條、第 4 條序文、第 7 條、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20 條、第 24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29 條、第 33 條、第 34 條、第 35 條、第 36 條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

第 15 條

民用機場、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監測，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，營運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應自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，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，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據以執行。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，得視需要分期、分階段辦理補助。

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，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，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。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。

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。

第 17 條

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，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，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，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。

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項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採之防制或補償措施，其防制

、補償經費分配、使用、補償方式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